西洋文學講座

方 璧等著

上海書店

民國叢書

第二編

·63·

文學類

美國文學

曾虛白著

目次

第一章　總論

在翻開美國文學史的以前，我們應該先要明白了解「美國文學」這個名詞，在眞正世界文學史上是沒有獨立的資格的。牠祇是英國文學的一個支派，正像蘇格蘭文學和愛爾蘭文學的不能脫離英國文學的一樣；或者又可說牠是在地理上別一個國家裏所產生的英國文學，正像比利時人梅脫林克的作品始終是法國文學，波蘭人康拉特的作品也算是英國文學的一樣理由。

我們更應該知道美國文學史是一個極簡短的歷史，直到十九世紀的初葉纔是牠眞正開始產生文學的時期，雖然英國殖民始於十七世紀的初年，（一六〇七）美國獨立的宣言公布於十八世紀的中葉。（一七七六）當殖民時期中，（一六〇七——一七七六）萬端草創，眞是篳路襤褸，忙着跟土人奮鬬，跟野獸搏戰，再加之以饑餓熱病等種種困苦，那時的美國人祇知爲生存而努力；到了後來，諸事粗定，又接着跟母國爭政治上和商業上的利權，再之以跟法國和印第安人的開戰，所以這時候所產生的文學祇是開闢的紀錄，政治和宗教的歷史，沒有幻想，沒有情感，因此沒有眞正稱得起偉大而有價值的文學作品。

從印花條例(Stamp Act)公布之後，（一七六五）以迄在華盛頓奠定國都（一八〇〇）時的初世紀，在美國歷史上是叫革命時期。這是個戰爭和建設的時期，政治的緊張吸引了大部分羣衆的注意，雄辯家和演說家應着潮流的需要，接踵而生。現實的問題佔據了思想界優秀分子的心靈，他們沒有功夫靜坐在書樓裏，讓他們的幻想去逗留在文學作品所不可缺少的眞的、美的、善的境界裏。有一種大力逼迫着每個人要做，不准他夢；叫他工作，不准他插嘴。所以在這時期中文學還是暗淡得很。

直到十九世紀的初葉，美國的國基旣定，並且各方面都有長足的進展，於是文學界也產生了燦爛的明星。然而，我們若說是美國文學的怎樣發展，無寧說是英國文學的老根上澆上了法國浪漫運動的肥料，頓時增長了特殊的生活力，所以牠伸長到這新世界裏來的枒枝上，也跟着開出了眩人目光的奇花。從此把壟斷一切思想的淸教餘毒，慢慢地掃除乾淨，引進了眞正有文學價值的浪漫精神。

到了十九世紀的末葉，科學的影響改變了歐洲大陸跟英國文學的色彩，把浪漫派的海市蜃樓改成了描繪人生眞相的寫實派。這種潮流的激盪，當然也隨着大西洋的海流送到了美國，所以浪漫派作家而外，近代的美國也產生了多量的寫實派。

就現代爲止的美國文學史而論，我們該承認他們還沒有發現過怎樣偉大的作家，可以在世界文壇上與文學先進各國的大師爭永生的光芒。然而我們該明白他們是得天獨厚的嬌子，因爲他們的種族是各種民族糅合而成的，他們的血脈裏流着賽克遜、腦門和丹麥的血液，他們的祖先有意大利

人、德國人和塞爾德人；這種雜和的結晶，將來當然有產生異常天才的可能，決不可拿他們很簡短一世紀的成績來斷定這個廣大的國家是文學的荒磧。

現在我們且把牠已有的成績作個鳥瞰式的觀察。

第一點，我們應該指出普通做美國文學史者的錯誤，他們把一切凡有作品的作家都亂七八糟地收在文學史裏。政治家像林肯、弗倫格林；演說家像克萊(Clay)、惠勃思脫(Webster)等都在美國文學史上佔有重要的位置。然而他們是實行家，是戴着充滿了理智的頭腦，提起筆或張開嘴時，祇想用技巧的措辭來發揚他們政治上的主張，我們決計不能承認這種作家是文學家。不論他是浪漫派、寫實派、惟美派、象徵派或其他無論什麽派，凡是眞正的文學家，是象牙塔裏的諷詠者也好，是十字街頭的吶喊者也好，沒有一個不有輕靈的想像和泛溢的情感的；這種懷着作用的宣傳作品，祇靠冷冰冰理智的力量去號召黨衆，在文學上決沒有永生的價值。

把這些蕪雜的分子打掃乾淨了，我們纔可以準確地觀察眞正的美國文學。可是，我們上面已經說過，美國文學祇是英國文學的一支，至今還沒有看見眞正美國文學出現的曙光。當然的，文學是生命的紀錄，那一國的文學當然會映射出那一國生活的現象。美國的詩人雖幻戀着夜鶯（美國沒有的鳥）的歌聲，卻也沒有忘記了他自己本土的反舌鳥；他們的小說裏，描寫紐約、奧海奧、麥薩區塞次等地的生活，也未常不是十分生動；然而，不論他們的幻想黏附在本國的那一個城鎮，我們始終感覺到

他們仍舊宛轉地依靠在英國文學堅強的膀子裏；他們再也拉不開牠的擁抱；牠把他們從黑暗中救出來，叫他們做心悅誠服的追隨者。

概括的說起來，美國人的文學作品是理想的、甜密的、纖巧的、組織完善的，然而，牠們沒有抓住人生的力量。他們的詩人，除了少數的一二人以外，是淺薄得祇發着月亮般的光芒，祇在技巧上求全。他們成功的小說家既不多，又是軟弱，戲曲家，還沒有產生。

爲什麼美國文學不能抓住他們美國的人生？這的確是個極有趣味的問題。屈羅洽潑(Trollope)以爲，因爲在美國市場上英國的作品過多，美國作品好比幼稚的工業，自然地在劇烈的競爭裏被屈服了。然而，事實告訴我們美國作品的產量未嘗低落，美國作家也得着極優異的待遇。他們的根本弱點還是缺少天才；他們祇注意在人生浮面的不相干的現象；他們對於小說的觀念完全攪錯了，雖然他們未嘗不努力地工作。

在美國幻想家的夢境裏，的確發現過很多巧妙的東西，然而他們的臉蛋總不肯正對着人生的重要問題看。他們的國家是新生的，是強有力的，是粗糙的，可是他們的態度卻是高超的、細緻的、技巧的。從歐文(Irving)的第一部羅曼斯起一直到霍衞爾(Howell)的非浪漫小說止，每一部小說最可取的長處，總就是美國民族最缺乏的善德。他們的性質，多少不免偏近於陰性；他們是幻想的、巧妙的、深沈的；他們的技巧是鬆泛的、攙雜的；他們對於美國人生和一切人生的騷動卻是漠然。除了幾個特出

的作家，像衞德孟(Whitman)、杜樂(Thoreau)、麥克脫温(Mark Twain)、懷氏安(Whittier)、羅威爾(Lowell)和愛摩生的一部分作品確是撥開了人生的眞相以外，其他美國的一切作家，精神是美麗而精細的，可是很少表現出他們會感知人生的現實，也很少感受了人生鉅大的意義，抖動着他們的心絃。在西方開墾的勇士，寫的作品都像躱在書樓裏的書蟲。大海裏奮鬬的水手，卻是愛好日本畫的專家。開礦的工程師，雕刻着精巧的花崗石。在沙漠裏用汽機征服荒磧的偉丈夫，卻會在美麗的花園裏歌詠着美麗的小薔薇。富有經驗的法官，審着最悲慘的離婚案，卻會做極美妙的戀愛小說。這些是美國作家表現人生的一般！

單提小說講，美國作家的小說自然也有各種不同的好處，然而要找一部完善的，簡直很難；精巧了不免軟弱，堅強了不免粗糙。愛倫濮(Allen Poe)、霍桑(Hawthorne)、郝威爾斯(Howells)、詹姆士(James)等的作品，形式上是很可愛的，可是細考他們的質地，卻是十分薄弱，沒有多大的生活力。在那一面，找確乎美國也有幾部強有力的小說，然而在技巧方面又未免太不講究了；比仿說，黑奴籲天錄，感動力確是偉大，可是全部的組織和字句的應用，未免有很多的疵累。因此美國作家的小說，雖有驚人的產量，始終不能攀登文壇上第一流的位置。

或有人說，美國是個物質文明的世界，在那裏面的人，整天的謀利奔忙，腦筋裏祇充滿了金錢的映象，精神上貪戀着一切物質的享受，處於這種環境裏，決計產生不出特殊的文學作品的。然而，我們以

爲這種見解，是沒有眞認識文學的意義的人說出來的。文學是什麽？我們簡單地回答：『是一切人類靈魂的呼聲。』除非金錢的毒焰，燒死了每個美國人的靈魂，我們不相信美國產生不出眞正國性的偉大文學。我們該明白牠祇是踏進文藝之園未久的少年呀！

然而，我們不該因爲牠歷史的簡短和尙未有獨立的可能性，就輕視了美國文學。他們雖沒有出類拔萃的大師卻有最多數努力的作家；這是英國文學的舊家裏分出來最繁昌的一個大族。

現在謹愼地選定了十五個作家，算代表這短時期中美國文學各派的領袖，在以下各章裏就順着誕生的先後而介紹。

第二章　華盛頓歐文（Washington Irving 1783-1859）

生活　華盛頓歐文生在荒蕪未闢的紐約城。從一八〇四年至一八〇六年，他在歐洲旅行。他學習法律，可是沒有執行律師職務。他經營商業，因商務關係於一八一五年到英國。次年商業失敗，他還留在英國直到一八二〇年。一八二六年他做駐西班牙美使館的參贊，一八二九年做駐英美使館的秘書。一八三二年到一八四二年他回國住在赫特孫（Hudson）河上的孫納賽(Sunnyside)。一八四二至一八四六年他做西班牙公使。晚年在紐約跟孫納賽兩處安居。

性格　歐文自己說：『我們歐洲的讀者看我這美洲曠野的人，會用還過得去的英文寫作品，一定

要駭怪。』他所稱的曠野，就是他的蘇格蘭父親二十年前移來居住的紐約城。他父親是個牧師，可是很富有，所以他從小就不憂衣食，借着三種享樂來培養他的天才：(一)閒暇地在紐約人羣中往來，在林中水畔徜徉；(二)爲興趣而寫作，和發刊自己的作品；(三)住歐洲旅行。

他的體格是軟弱而多病，因此他有出外旅行的需要。他遍遊歐洲，寓居英國又做南歐的外交官，所以飽享着異國生活的風趣。回國之後，優遊歲月，終其餘年。

雖是多病，可是他樂天的性格不使他感覺到人生的苦痛，因此並沒有應響到他浪漫的作風。他有極豐富幻想的天才。他在森林中徜徉，跟北歐神話裏的靈怪通神；他在曲巷中往來，看着無賴醉鬼們作他的異想；然而他是個漂亮的青年，生活在上流社會中。所以他溫雅的幻想永遠受着享樂生活的培養；他是坐在岸上的安適人，眼看着生命的水流在他面前滾過，不時瞥見一個苦笑的老臉或小女郎的紅飄帶在人堆裏呈露出來。

然而，他不是不負責任的懶惰人。他認識自己的天才，並且是極端的自信，苦心經營地把他的幻想織成光耀的文繡，給美國的文學界做一個開天闢地的先鋒。

作品　歐文著名的作品是莎瑪根第(Salmagundi 1807-1808)；尼格蒲格的紐約歷史(Knickerbocker's History of New York, 1809)；拊掌錄(Sketch-book, 1819-1820)；東橋堂(Bracebridge Hall, 1822)；一個旅行者的故事(Tales of a Traveller)；哥倫布的生平和航程(Life and Voyages of Co-

lumbus, 1828)；大食故宮餘載（The Alhambra, 1832）；阿斯道利亞(Astoria, 1836)；奧利佛高斯密綏(Oliver Goldsmith, 1849)；華盛頓傳(Life of Washington)等。

批評　在歐文的不朽作品裏，我們聽不到革命的畫角，也找不着開闢荒蕪的偉大事業，祇享受他靜悄而舊式的詼諧，溫文的語調，爾雅的態度。對於地方性濃厚的熱情他祇有微笑的淡漠。就在自己國裏，他也像是個同情而注意的過客，眼見的雖熟稔地了解，可是不會投身到思想的漩渦裏去。他不會叫我們感覺到在他那時最佔據住人們心靈的是什麽，最煩擾人們生活的又是什麽。他的確是跳出人羣的一個袖手旁觀者。

他第一部成名的作品是尼格蒲格的紐約歷史。這是敍述紐約城最初開闢時各種人物的詼諧史。他假託算這部書是尼格蒲格的遺著，可是實在他在那裏借他人的口吻，來諷刺當時殖民時代遺聞中的英雄事蹟。那裏面滿布着戲謔的呻吟，逾分的冒險，和各種荷蘭人可笑的描繪。作者以敍事的風趣定了這本書的價值。這不是嬉笑；的確是喜劇的藝術。

雖有人以爲尼格蒲格的紐約歷史是歐文的傑作，然而大多數的批評家還是推崇他的拊掌錄。這是收集他在雜誌上發表過的短篇小說和隨筆等類的雜集，那裏邊尤以李潑范溫格爾（Rip Van Winkle）和睡窟遺聞(The Legend of Sleepy Hollow）兩篇，有特殊的風味。

歐文是久駐西班牙的外交官，所以他也有很多敍述西班牙故事的小說，其中最著名的要推大食

故宮餘載。這本書也是些片斷的小故事，可是這種富於神話性的遺聞，卻最適當發展他纖巧的天才。在這些故事裏他沒有什麼道德觀念，祇知道敍述得動聽，跟天方夜譚有同樣的趣味。

其餘歐文的作品大半都有同樣的態度。他像一個和善的說故事先生，嘴裏銜着煙管，安適地靠在火爐邊上的大椅子裏，彷彿世界上除掉了使聽者注意他的故事外，沒有別樣目的。因此他的作品老是充滿着快樂的風趣和安適的態度，能得一般讀者的歡迎。然而，拿眞正文學的眼光去斷定牠的價值，我們應該說牠祇是纖巧玲瓏的精緻物件，不能算是怎樣偉大的作品。他在文壇上的地位，祇是綠草如茵的斜坡上的一個詼諧家。

第三章　詹姆士弗尼莫古柏(James Fenimore Cooper 1789-1851)

生活　古柏生在紐傑散(New Jersey)，死在古柏鎭(Cooperstown)。這古柏鎭就是他父親開闢的，在那裏他有很大面積的地產。在古柏幼時，那裏還是未闢的荒林。他進耶魯大學讀書，三年後爲了品行不端竟給開除了。此後他就投身商業，一年後又入了海軍。四年之後，娶了親，就辭退海軍職務，先在長島(Long Island)後在古柏鎭從事農業。在一八二六年他到歐洲旅行，一八三三年回到美國。回國之後，他盡力著書攻擊美國人的惡德。劇烈的論戰增加了他作品的價值。

性格　古柏幼年時的曠野生活，養成了他原始人愛好自然的天性。他直接地認識森林和海洋；他

客觀地認識印第安土人，他們的外表和他們的動作。然而，他正像原始人一樣，不能透視到一切人類靈魂的內在。

因爲這個緣故，他始終不能了解別人的心理，以致當他在歐洲時，他的高傲結了很多歐洲人的惡感，在他晚年很愚傻地跟他的國人開着激昂的論戰。在他作品裏，偶然涉及心理的描寫他沒有不失敗的；他愛好廣闊的自然，極高興地，極誠摯地把自己的熱誠在作品裏表現出來。他的印第安土人也祇像森林裏野獸一般，是尤自然的一部分；我們看見他們的活動，可得不到他們的心理。

作品　古柏著名的作品是警戒(Precaution 1820)；間諜(The Spy, 1821)；開闢者 (Pioneers, 1823)；掌舵者(Pilot, 1823)；摩喜根的末代(The Last of Mohicans, 1826)；草原 (The Prairie, 1827)；紅寇(The Red Rover, 1828)；找路者(The Pathfinder, 1840)；殺鹿者(The Deerslayer) 等。

批評　古柏的作品是大刀闊斧粗枝大葉的東西，若拿精細的文學眼光去研究牠，可以說毛病百出。什麼叫風格，什麼叫描寫，他一概不問，然而他自有一種粗獷而天眞的大力來挾持讀者。這個理由我們可以拿別的文學作品來做解釋；比仿說海外軒渠錄這本書，有文學常識的人看了牠，雖欣賞牠情節的離奇，實在卻是欽佩牠詼諧的風趣和深刻的諷刺，然而大多數的讀者，卻祇因爲牠情節的離奇而推崇牠是一本有價值的小說。假使我們把這本書的詼諧、風趣和深刻諷刺全多掃除了，我決定牠在大多數讀者的信仰上決不會受多大的影響。這因爲牠故事的實質自有獨立動人的力量。古柏

作品的大力就是這種。

古柏的湖和他的樹林，他的海，雖然他沒有詩意地把牠們介紹出來，可是牠們自己卻就是詩。他書中的士人，雖舉動口吻不能像眞，可是那士人本身實在就是羅曼斯裏面最生動的人物。

簡括說，古柏不是個藝術家；他的作品是叫不懂什麼風格和描寫的讀者，看了覺得完善而十分滿意，這是他的偉大。然而我們也應該承認他也曾把一層濃的、黏的、醜惡的顏色塗在他故事的面上。凡是了解古柏的人都應該這樣承認，不然，不獨不能找出他偉大的所在，而且也不能明白好幾萬愛好他作品的讀者的心理。我們不應把他高高地捧到第一流作家的位置上去，因爲他的價值並不在高處求的。他是個曠野裏的作家。一般批評家要把他關在他們藏書樓中的書堆裏，講起什麼修辭，什麼風格來，那就沒有了他的一天了。

第四章　拉甫華爾杜愛摩生(Ralph Waldo Emerson, 1803-1882)

生活　愛摩生生在鮑斯屯(Boston)，死於麥薩區塞次(Massachusetts)的岡高(Concord)。他的父親是鮑斯屯第一禮拜寺的牧師，在他八歲時就死了，身後是很蕭條的。愛摩生一生就沒有過着寬裕的日子，每年祇靠着他演講所收入幾百金洋過日子。他先進哈佛學道學，在一八二九年到鮑斯屯第二禮拜寺服務。然而他不相信受聖體的禮節，三年後就辭職出來。他做了一篇聖餐，說明他退出教

堂的理由，這大概就是他論文的第一篇。他精神上的衝動，影響到他肉體上的康健，所以他決心往地中海去旅行。在他旅行中，他遇見了很多歐洲的名作家，最著名的是蓋萊爾（Carlyle）。回國後他永久住在悶高，除非到別處演講，偶然離開幾天。他還投稿到日規報（Diel）和大西洋月刊，並且隨時把他的演講和詩彙成專集發行。

性格　愛摩生是美國唯一的大思想家，所以從小就好讀書，靜默孤言。他曾經寫道：『在學堂裏最好的東西就是一間孤寂的屋子。』在這種極端沉靜的空氣裏，他組織成極偉大的思想，養成充滿着權威的人格。他的態度，他的語言，都有一種不能不叫人五體投地的魔力；即使聽者不能十分了解他的意思，卻會不知覺間受着他的感化而欽佩起來。

羅威爾（Lowell）批評他的演講道：

……他引我們跟更偉大的思想相通，這是可喜的，這是得益的，……他讓我們知道在我們裏面不論靈魂的那一角，都有高超而無盡的生活力，……我聽過的大演講家，大演說家也算不少，可是沒有一個能像他這樣的動人感化人的。

愛摩生雖感知自己的權威，可不願意擺出那權威的態度，就是崇拜他的人，看見他蕭灑的神情，也會覺得抱着這種仰之彌高的心理去推崇他是不適當的。他是沉默，然而他決不怯懦。他的鎮靜能增加他的熱力，他攻擊政治上的僞善，商業上的腐敗的論調，都給這種鎮靜的態度增加他的力量。一般人祇認識戴着光圈的愛摩生，然而隱在這光圈後面的眞的愛摩生，纔是人類中最偉大的榜樣哩。

作品 愛摩生最著名的作品是在岡高的歷史談話(Historical Discourse at Concord, 1835);傳記演講者(Lectures on Biography, 1835);大自然(Nature, 1836);美國學者(The American Scholar, 1837);散文集,一卷二卷(Essays, First Series, Second Series, 1841–1844);青年美國(The Young American, 1844);詩集(Poems, 1847, 1865, 1878);代表者(Representative Men, 1850);英國特性(English Traits, 1856);生命的行爲(The Conduct of Life, 1860);巴拿散斯(Parnassus 1814)等。

批評 愛摩生是個宗教和道德的熱心家,是個詩人,是他自己理智現狀的批評家,是在他那時思想的趨勢和人類活動的動機最準確的評判家。他精審的透視力能把當代的思想,包括他自己的一併詳盡無遺地整個兒表現出來。

所以我們應該說,愛摩生是個哲學氣息濃厚的文學家。就文學方面說,他是個詩人也是個散文家,可是他影響的偉大實在祇靠他的散文,或可說他的演講。即就散文講牠也並不因作風的精妙而成名作,因爲牠的結構簡直很蕪雜的,常有時不能把自己的思想有統系地表現出來;愛摩生的成名祇靠他思想的偉大。所以在這方面觀察他,他還是個宣揚最偉大最裨益人羣眞理的哲學家,然而他把這些眞理不加修飾地傾瀉出來,他的目的祇求奮激聽衆,引起他們的熱情,好像並不注意在介紹某種完善統系的思想,那我們又不能不說他到底是個文學家了。

愛摩生是個超絕主義(Transendantalism)的學者，他崇拜獨立的思想，要實踐那思想中的最高點：『設使一個人能堅強地在他自己的直覺上站定脚跟，牢牢地不搖不動，巨大的宇宙也要來遷就他的；』我們人類應該用自己的腿走路，用自己的手工作，用自己的心靈說話，倘然能照這樣做，『人類的國家纔會開始發現。』這種新穎的思想，他在美國學者(The American Scholar)那篇演講裏說得最透闢，其餘各文裏也很多拿這種主義做中心的。他又主張一個人的人格是比理智的地位高，『一個偉大的靈魂，應該同時能堅強地生活和堅強地思想。』他對於大自然也有強烈的愛好，他以爲人類能寂靜地在曠野或山林裏參會自然，他就會找着他的上帝。

愛摩生的作品時常充滿了熱情和雄辯。他的思想永遠給每個人每個國家以進取的希望。人類所以會有卑微的意識，祇因爲他們沒有經過正當的訓練；『喚醒他們，他們就會捨棄了假的神靈，來就眞理。』他看到將來總有一天『這個大陸上滯重的理智要在鐵的限皮下看出來，把全世界延長的懸盼中裝滿了比機械的技巧所努力更加好一些的東西。』他對於勞工的尊嚴和需要，極端的同情。

愛摩生是個幻想豐富的作家，是個善用比喻的作家，然而他雖充滿着人生的詩意和美妙的詩辭，可是他始終不能算一個成功的詩人。他自己也常熱烈地希望做一個詩人，可是無論怎樣他的詩總比散文差得多。他實在沒有領悟到做詩的藝術。雖然牠們是有力的、豐富的、聰明的、博古的、並且有時也美麗而甜蜜的，然而牠們總缺少那一種不可言喻的詩的意味。我們知道有這些詩，祇因爲那上面

有了愛摩生的署名。

所以眞有價值的愛摩生，祇是個散文家，在他的散文裏差不多每一頁上都在那裏表現他思想的卓絕目的的偉大靈魂的仁慈。

第五章　那薩尼爾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1804-1864)

生活　霍桑生在麥薩區塞次的莎倫(Salem)。他的父親跟祖父都是過着海上生活的人。在他四歲時，他父親死了，他的母親就領着他隱居在鄉間。在一八二五年他從鮑杜因大學（Bowdoin College)畢業出來，祇守在家裏作他修養的功夫。一八三九年，他在鮑斯屯的海關上得了個很卑微的位置。一八四一至四二年，他加入了超絕派在溪莊(Brook Farm)所組織的理想新村，在那裏他擠牛奶，種花園，講哲學和幻遊他的夢境。一八四二年，他回到莎倫，娶了親，移家到康考(Concord)。從一八四六年至四九年，他又在莎倫的海關上做事。從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五二年，他住在勒奴克斯(Lenox)忙着寫作。一八五三年他被任爲駐利佛浦領事。他趁這個機會，在歐洲遊歷。在英國，他遊歷的地方最廣，直到一八五六年他辭去了領事職務之後，又到意大利去遊歷了幾年。一八六〇年，他回到美國，住在康考；四年之後，他就死了。

性格　霍桑雖是水手的兒子，可是他從小就跟了母親過着隱居的生活，孤寂的環境，無形中把他

造成一種羞縮而幻想的性格。他自己說『在莎倫我的熟人眞少，在那裏住了十年，我怕鎭上不到二十個人知道我的存在。』他簡直不常出門，祇管埋着頭讀書，抬着頭幻想。他自己說明這種隱居的理由道『倘使我逃到世界去太早了，我要變得堅硬而粗糙，還要蓋上一層世俗的灰塵，並且我的心跟人羣粗暴地接觸着也要長上厚皮……可是隱居着等待時機的成熟，我用着我心靈的清新來保存我青年的朝露。』然而霍桑的隱居卻並不是隔離，他在幻想裏不斷的接觸着人生，所以他說道：『我常想我可以幻想一切熱情，一切感覺，一切心與靈的狀況。』從他這句話裏，我們至少可以知道，他的幻想的確可以使他與奮保持他的趣味，在他靜默的生活中給他一種生活力，使他十二年的孤寂生活不獨不餓壞了他的靈魂，反把牠養成了一種堅強而溫柔，清明而新創，鉅大而穩妥，纖巧而同情的精神。

作品　霍桑著名的作品是：范曉（Fanshawe 1828）；複述的故事（Twice-told Tales, 1837）；祖父的椅子（Grandfather's Chair, 1841）；牧師老住宅的青苔（Mosses from an Old Manse, 1846）；紅字（The Scar Let Letter, 1850）；七座山牆的屋子（The House of Seven Gables, 1851）；一本怪異的書（A Wonder Book, 1851）；勃利得達爾的羅曼斯（The Blithedale Romance, 1852）；亂林故事（Tanglewood Tales, 1853）；文石山神（The Marble Faun, 1860）；英國記事册的摘錄（Passages from English Note-Books, 1870）美國記事册的摘錄（Passages from American Note-Books,

1868)；法國意國記事册的摘錄 (Passages from French and Italian Note-Books 1871) 等。

批評　在浪漫狀態中的文學，是把眼睛注射到遼遠的幻景中來觀察人生的面前的現實祇剩了迷離惝恍的一片。倘使牠的透視堅實，牠所看見的自然比寫實派在現實中所追尋出來的美麗得多了，於是浪漫派的作品件件都是美妙的詩歌。然而浪漫派卻冒着極大的危險。牠成功了，牠的勝利是無上；一切人都要感到牠的權威，就是最執拗的寫實派作家也不能否認。可是祇要牠的透視力薄弱，牠就成了個最可憐的虛僞者；人家祇覺得牠的目光散亂、模糊，忠實和理智逼得牠閃爍不定了。十九世紀末葉的英國文壇上就很多這種可憐狀態的浪漫作家，祇剩了幾個特出的人才在那裏支撐着。霍桑就是這些人裏面的一個。他的作品雖不能一定說是怎樣偉大，可是最少牠是忠實的、美麗的，沒有虛僞的映象，在同時堅強的天才中雖比較的脆弱些，可是岸然有尊嚴氣概的。他天生是一個浪漫作家，他始終不變的認定了這個目標，決沒有一些兒遲疑的態度。

在文石山神的敍文裏，霍桑贊美意大利，說牠是促成好作品的好地方，同時他惋惜美國，無神祕，無黑影，無古蹟，一切都是平凡的興盛，廣闊而單簡的日光，實在不容易創造小說。我們看了他這段話，當然是同情的，然而仔細研究，覺得這不是霍桑應該說的話。因爲他的天才決不依附在環境上或者去利用環境，並且在很多地方我們發見他簡直是不理會環境。他是個夢境裏的遊行者。他隨身帶着自己的天地，不論他走到那裏，他總是在自己所創造的環境裏，不是美國也決不是意大利。

很多美國的批評家說霍桑是一個表現清教精神的作家，我以爲這是個重大的錯誤。清教決不能產生藝術，祇能毀滅藝術，紐英倫的所以開始有了文藝，就因爲清教勢力漸漸的衰頹，而霍桑的作品特別顯示給我們看他已經完全脫離了清教的色彩。他的作品是純藝術，決沒有受什麼黑奴問題或其他重要的政治問題的影響。若說他在那裏借着藝術來啓示問題，那就完全沒有了解這個作家。他的目的祇注意在藝術化的表現靈魂的形態，決不想闡發什麼道德問題；他的家園祇有仙境，不注意在人世間的一切。他採取清教正像他採取希臘神話一樣的態度。紅字決不是清教生活的歷史小說，正像莎士比亞的麥克勃斯 (Macbeth) 不能算蘇格蘭的歷史小說一樣。他的目的祇求融合着各種情感，把這篇作品渲染成一篇極完善的藝術品，決沒有別樣雜念。

他的代表傑作當然是紅字。在這裏他描寫一個被丈夫遺忘的婦女戀上了一個清教牧師，受着清教徒的攻擊；最後丈夫歸來，懷着嫉妬的怒火破壞他們的結合，釀成一齣極悲慘的悲劇。就因爲這本小說，許多人都肯定他是個清教的作家；然而我們仔細研究，感覺到他書中女主人的性格，在各種痛苦之後及受了她女兒天眞的影響之後所發生的變化，祇是一種抽象的意義，美麗地點綴着，卻決不是血肉做成的婦女胸懷裏眞正心靈的變化。就是那個清教牧師也祇是一種呼聲，一件道服，一個模糊的人影，決不是拿熱情來征服婦女的男子。所以我們該說這本紅字是一首散文詩，若一定要派牠是一本描寫人生的作品，那就完全失掉了牠的眞價值了。

在七座山牆的屋子的敍文裏，霍桑明白地宣布他作品的精神和目的，並且清晰地劃定了羅曼斯和腦佛爾的界線。這一篇敍文可以算是研究霍桑必須讀的一篇東西。他要求道：『這本書一定要當羅曼斯讀，牠着重在頭頂上的雲片，不在愛薩克斯省眞正地面上的那一塊泥土。』這種要求可以應用到他一切作品上。

勃利德達爾的羅曼斯是霍桑最切近人生的一部小說。他不用超人的描寫，一切人物都是眞人。這因爲他在現實的人生中忽然找着眞正羅曼斯的基礎了。本來溪莊本身就是一個羅曼斯，在那裏聚集了許多幻夢的人，想要實行他們的個人主義，堅強地要離棄人羣，獨創一個世界。霍桑隨和着，聽他們的談論，看他們的舉動，在他面前羅列着的都是羅曼斯，一個個怪異的個性，是人生中非人生的怪相。這種理想的社會，叫一個作家能身親經驗到浪漫幻想中的種種現實，眞是千載難逢的機會。

我們總結可以承認霍桑是一個散文的詩家，紐英倫的文壇上，祇有他是特出的，是一個諷詠者，不帶一些兒道德的氣味；他表現的，倘然他眞是表現，決不是清教的精神，清教的精神是毀滅靈魂的清教道德所仇視的『美』的精神。

第六章 亨利華茲奐綏朗法羅 (Henry Wadsworth Longfollow 1807-1882)

生活 朗法羅生於曼納 (Maine) 的泡脫倫 (Portland)。他讀書在泡脫倫中學 (Portland

Academy）和鮑杜因大學裏。一八二五年他畢業後，受任為語言學教師，因為預備接受這職位，他在歐洲住了四年。一八三四年受任為哈佛大學語言學教授，他又到歐洲去研究語言學的精進。回國後他住在劍橋（Cambridge）在華盛頓做過總司令部的克萊奇屋（Craigie）。一八五四年他辭去哈佛教職。一八四二年出國一次，在一八六八年又出國一次。在一八三一年他娶瑪麗史都蘭包德（Mary Story Potter）。她死在一八三五年。一八四三年他又娶法蘭雪絲伊利莎白阿潑屯（Francis Elizabeth Appleton）。一八六一年她受火傷死了。

性格　和平的生活，把朗法羅養成個極端莊，極和靄的性格。不論在教室裏或在社會中，他是一切人的朋友，一切人的領袖。他有豐富的同情心，雖安適地坐在大學中的教座上，他能感覺到失掉小孩子者的痛苦；他能知道勞工的苦悶，讓他們認識自己的偉大，而發生一種自尊的心思；他簡單地推崇村裏的鐵工，拿他們比喻人生的奮鬪。因為這個緣故，他能號召到多數的膜拜者，心服誠悅地俯服在他的足下，常有許多人老遠的趕來找他談話，景仰的信件一天不曉得有幾十封。晚年時往歐洲旅行的時候，上流社會爭着歡迎他，著名的大學，像劍橋牛津等爭着把名譽學位送給他。

作品　朗法羅著名的作品是：海外〔Outre-Mer（散文）1833-34〕；希貝隆〔Hyperion（散文）1839〕；夜之聲（Voices of the Night 1839）；短歌及其他（Ballads and Other Poems 1841）；黑奴詩集（Poems on Slavery 1842）；西班牙學生（The Spanish Student 1843）；詩集（Poems 1845）；

伊文琪琳（Evangeline 1847）；海邊與爐邊（Seaside and Fireside 1850）；海華薩（Hiawatha 1855）；馬爾斯登狄盧的求戀（The Courtship of Miles Standish 1858）；惠理店裏的故事（Tales of a Wayside Inn 1863）；但丁的神曲（翻譯1867）；紐英倫的悲劇（The New England Tragedies 1868）等。

批評　朗法羅是美國每一個家庭的詩人；他的桂冠是羣衆給他戴上的。一個詩人能做到這樣地步就是夠偉大了，無論有怎樣不滿意的批評也不能動搖這種堅固的基礎。的確，用嚴格的批評眼光來看他的詩隨在可以看出他的毛病來，然而他永遠受着千百萬人羣的熱烈崇拜，始終是他不可磨滅的偉大。

懷德孟（Whitman）的批評朗法羅道；『他無疑地是我們這個物質的、自足的、拜金的盎格羅賽格遜種族所急需要的一種調劑的詩人，特別在現時代的美國——當今時代祇給工業家、商業家、財政家、政治家和工人們專橫地支配着——他來到他們中間，做一個諧協的、禮貌的、謙遜的詩人——一個在意大利、德意志、西班牙、北歐等國過去的曙光中的詩人——一個一切同情的溫藹的詩人——一個婦女和青年普遍的詩人。』朗法羅是第一個美國文學家提倡着文學的解放，打開了大學校的鐵門，讓忙碌而不學的羣衆認識文學的功效。在他的以前，大學教授所寫的書是祇給別的教授和服從校規的學生們看的；可是從朗法羅的書室裏，詩人的諷詠可以直達到最卑微的羣衆的耳鼓。

他一方面把大學校的祕密公開給羣衆，一方面把文學的源泉，從古希臘起直引到荒蕪的美國。他是個偉大的繙譯家，他自己對懷德孟說道『在這個新世界可以有有價值的創造以前，在牠可以推舉出自己的英雄以前，牠一定先要充實了別人家的創造，並且誠敬地研究活在阿甲曼農(Agamemnon)以前的英雄們。』他是個高擎着歐洲文化的火炬來燭照美國人的。他不光告訴他的學生們但丁的墳墓，並且讀給他們聽一切民歌和民間流傳的故事。爲他的學生，他譯了不少同代的詩歌，舊世界的美麗在他作品中活潑地介紹給閉塞的美國。很有些人說，朗法羅成名的基礎，是完全築在他把歐洲文化的華美赤裸地發掘給幼稚的美國人看的這點功績上。我們雖不敢附和着他們這樣說，——因爲朗法羅的成功是在他能把他的思想寫成極簡單的詩句，把牠來感動極簡單的頭腦，——然而我們該承認朗法羅的確在最確當的時期，使美國認識了舊世界中比牠更愉快的美麗，比牠更天眞的音樂。

現在放開朗法羅對於人類的一切功績不講，我們光論他的詩；我們以爲他是個第三流的詩人。所謂第三流，並不是輕蔑的意思。第一流是米爾頓、莎士比亞、舍利等，他們的詩多用偉大的組織巧合成整個的完善。第二流是華茲奐綏、濟芝、但尼孫、懷德孟、勃朗寧等，他們有完善的短詩和長詩裏精警的片斷。在這以次，就輪到朗法羅這一般詩人了。他最好的詩也有像葛萊的靜悄的透明性，也像他一般有宗教和情感中愉快的幻想。就是他的長詩，倘使你不當牠詩讀，也能令你發生極愉快的感應。

在他的日記中間，他批評阿利奧斯都（Ariosto）的"Orlando Furioso"是詩句（verse），不是詩（Poetry）。我們就可借他這句話來批評他自己的詩。我們祇覺得他的詩是有韻的散文，每句分開看，的確是詩句，拼在一氣讀卻失去了詩的神韻。這並不是說朗法羅的思想太平凡了，所以沒有詩意。若說平凡，華茲奐綏跟但尼孫等何嘗沒有平凡的思想，祇是他們自有一種巧妙的藝術掩飾掉這種平凡而化爲詩意。朗法羅就缺少這種藝術。

可是我們不敢說朗法羅完全缺少這種藝術的天才。或者因爲他成功的早而速，他竟決然舍棄了詩人所公認的藝術而致力於羣衆所愛好的藝術。爲了沒有讀過好詩的羣衆，當然他要學着給工人造小屋的工程師，或是在影戲場上奏樂的音樂家一樣，壓低了自己的天才去遷就他們。

因此他就成功了。他的生命頌（A Psalm of Life）雖是首極平凡的頌詩，卻成了人人唱熟的名詩；他的海華薩和馬爾斯登狄虛的求戀，雖是沒有情感的敍事詩，卻成爲家家火爐邊講熟的故事。凡是有極大的煩擾而不願有煩擾思想的人們，凡是不注意在悲喜劇深刻的表現，可是極歡迎淺薄的意象和簡單明瞭的啓示來解決他們紛擾的人們；凡是喜歡詩的新奇，可是太新奇了又不能了解的人們都是熱烈地崇拜朗法羅的信徒。這種人佔據了人類的大多數，尤其在物質文明發達的美國；所以朗法羅就成立了他的偉大。

在朗法羅的日記裏他說做某首詩時，他想把『活的跳躍的心放進去』在我們看來他的詩好像

沒有一些兒熱情，決沒有什麼『活的跳躍的心』在裏面，然而一世紀來不曉得有多少簡單的心靈感覺着朗法羅是他們生命中最有權威的生活力呢。

第七章　約翰格林利夫懷氏安(John Greenleaf Whittier 1807-1892)

生活　懷氏安生於麥薩區塞次的哈佛希爾(Haverhill)。他所受的學校教育很不完備，並且他的魁格教徒(Quaker)的父親極不贊成他專心研究詩。他偷偷讀了好些詩，尤其崇拜朋士的作品。後來自己做的詩也積了不少，給他妹子偷了去送給茄利遜(Garrison)辦的自由報(Free Press)，全給發表了。茄利遜以爲這小孩子有文學的天才，勸他父親送他到學堂裏去。可是讀書沒有錢，懷氏安就半天在鞋匠那裏當個學徒，半天進哈佛希爾中學讀書這樣半工半讀的過了半年。後來他就投身到新聞界去，不多年做了哈佛希爾雜誌(Haverhill Gazette)和紐英倫雜誌(New England Magazine)的主筆。因爲在新聞界中，他漸漸地跟政治接近了，要不是他自己堅持拒絕，他就可以進議會了。他是廢奴運動中的一員健將，因此受着很多人的攻擊，可是他能勇敢地奮鬥。在一八三五年他入了麥薩區塞次的議會。在一八三七年他到費拉特爾費亞(Philadelphia)做潘雪文尼亞自由人(The Pennsylvania Freeman)的主筆。此後又移居了兩三處，可是他終身沒有娶過妻子。

性格　懷氏安受着魁格血統的影響，所以他的性格完全染滿了濃厚的宗教色彩。他是羞縮的，然

而爲人道，爲公理奮鬭起來，低壓的聲音粗了，鮮紅的嘴唇白了。人道的正義是他一生努力的目標，糾正社會的錯誤是他自己交給自己的重大責任；爲要達到這個目標，爲要實行這個責任，他純粹宗教的熱情也會發出一種蓬勃的火焰。他是個宗教中的戰士。

作品 懷氏安最著名的作品是：紐英倫的佚事 (Legends of New England, 1831)；經與權 (Justice and Expediency 1832)；短歌廢奴詩歌等 (Ballads, Anti-Slavery Poems, etc., 1838)；我家詩 (Laxs of My Home 1843)；自由之聲 (Voices of Freedom 1849)；舊畫象與新速寫(O'd Portraits and Modern Sketches, 1850)；勞工的歌 (Songs of Labour 1850)；文學遊戲及雜篇 (Literary Recreations and Miscellanies 1854)；鳥瞰 (The Panorama 1856)；家庭短歌 (Home Ballads, 1860)；在戰時 (In War Time, 1863)；雪困 (Snow-Bound 1866)；在山中 (Among the Hills 1858）等。

批評 懷氏安在他詩集的卷首寫一首詩承認自己的詩沒有達到成功的地步，然而就是這首詩，人家讀了也自然感覺到一種不可說的感動。我們仔細地研究他的詩，當然覺得牠是粗糙的，沒有經過藝術的打磨，然而牠自有一種動人的力量；這種力量就發生在牠的出於內在，發於眞誠，充滿了熱誠。這就是他天賦的詩人的特稟，可以蓋過他一切辭藻上的疵累。他當然不能列在偉大詩人的堆裏，這是他自己所謙遜地早經承認過的；可是他是個眞詩人，借着文字赤裸地表現他內在的蘊藏。這是

地面上的眞實，雖然沒有拍着翅膀脫離了地面，變成純粹的詩歌。

在懷氏安的詩裏，生硬的字句有時反增加了熱烈的情感，使他巨浪般的傾倒遇見了頑石般堅強的抵抗會激起一種轟雷般的怒響。這或者可以說是他粗糙的作品獨具的特長。本來當時懷着憤怒的熱情寫作的何止懷氏安一個，而他獨能在同一的題材中鍛鍊出一行燒得緋紅的詩句，當然有一種壓倒一切的特長。據我們的觀察，他的粗糙就是他的特長。

懷氏安的宗教詩是鄙陋與精純的混合品。其中最卑劣的，可以令感覺靈敏些的耳朵聽了就覺得厭惡；而其中最佳妙的，卻確實是膜拜熱情的泛溢，把某種信心立刻送進了聽者的心靈，無形中感覺到一種偉大的感化力。Laus Deo 是這些中最完善的一首，牠的感化力簡直是不可抗的。其他次一些的，雖帶些孩氣，也是甜蜜而壯偉；就是他的孩氣有時也有天眞的美麗，反變成了純粹的詩味。

懷氏安的敍事詩跟短詩有幾首像巫女 (Witch's Daughter) 等，質料是很好，可是表現就失了詩意。其他的，像冒特繆勒 (Maud Müller) 簡直惡劣，就是懷氏安自己也承認。加孫特拉蘇史威克 (Casandra Southwick) 卻是一首好詩；牠有迴旋，有氣勢，也有活潑的畫意。船主依理孫的駕御 (Skipper Ireson's Ride) 纔是一首絕妙的佳作，牠永遠動盪着眞詩的迴聲，叫讀者的耳朵裏好久感覺牠的音樂。

最高超的詩人能幻夢着世人想不到的境界；次一等的詩人，可是眞的詩人能忠實地表現出他日

常盤桓的那塊地面上的景色、人物和牠的精神。這些詩人中懷氏安就是一個，他是紐英倫的地方色彩最忠實的表現者。而表現得最生動而眞切的，當推牠的絕唱，雪困。這是一首忠實地描寫在雪景中預備着發展的紐英倫。每個字彷彿都含着生命的意味；每一節彷彿都是事實在那裏自述。假使有個人在紐英倫失了明，這首雪困就可以充他的眼睛。

簡括說，懷氏安的藝術是有限制的。他始終沒有得到所謂偉大作家最後的莊嚴氣息。可是在他自己天才的範圍內，他確乎是個眞實的好詩人。他的詩當然缺少很多的長處，可是同時他也免除了許多同代詩人中了大學校的毒；祇知道過去，忘記了現在的各種弊端。他能借着這種用得不很得手的工具，來表現他火焰般信心的力和氣，鼓盪他的熱情在生硬的字句中間，眞不是件容易的事情。他好比是個不得法的畫家，用着他淺薄的藝術，卻能把他的本土渲染得像眞的一般，至今沒有人能勝過了他，這是一件更難的事情。

第八章　愛茄歐倫濮(Edgar Allan Poe 1808—1849)

生活　愛茄（歐倫）濮生於鮑斯屯（Boston）。他的父母是伶人，在他幼年時都死了。他就給個利區孟（Richmond）的富人叫歐倫的領了去，帶他到英國，住在倫敦的附近，受了五年學校教育。回到美國，他進了佛琴尼亞大學；在這時，他沾染上賭博的嗜好，歐倫先生就不讓他再進學校，叫他在自

己的辦事處裏實習。濮受不住這種金錢買賣的機械生活，就脫離了家庭，走到鮑斯屯，發表他第一册詩集，並且投入了軍隊。後來經歐倫先生和別個朋友的幫助，他居然得了個軍職，可是不到幾個月他又厭棄了。從此他就住在巴爾梯摩(Baltimore)專心文學。在一八三三年他的小說一篇瓶子裏找着的稿子(A Manuscript Found in a Bottle)得了一百元的獎金。到了一八三五年他做了南方文學使者(Southern Literary Messanger)的副主筆。在一八三六年他娶了表妹佛琴尼克萊姆(Virginia Clemm)第二年他移居到費拉特爾費亞。在一八三九年，他是紳士雜誌(Gentleman's Magazine)的副主筆。到一八四一年他是格萊亨雜誌(Graham's Magazine)的主筆。在一八四四年他移居到紐約做了晚鏡(Evening Mirror)的副主筆。第二年他做了百老匯報(Broadway Journal)的經理。他妻子死在一八四七年。他死在利區孟。

性格　濮的性格究竟是怎樣，至今在美國文壇上，還是一個紛爭的問題。這因為他臨死前把一切作品及生平事蹟委託給他唯一的朋友，格利斯烏特(Griswold)。誰知道他根本上不是他的朋友，不，簡直是他的仇敵。格利斯烏特寫給懷德孟夫人的信裏曾明白地宣言道：『我不是他（濮）的朋友，他也不是我的。』然而，雖然不是朋友，可是濮一生的事跡，祇有他是個直接的來源，於是就把濮變成了個沉湎在酒裏的瘋子。這個消息傳布出去，就有許多人給濮辯護，說他的頭腦比什麼還要清楚，那裏會成瘋子？於是議論紛紛，至今不決。

可是有一點是我們可以決定的，濮的一生是永遠過着孤寂的生活。沒有找着過一個給他趣味相同可以談得上的朋友。在家裏，他的妻子是個小孩，他的丈母又是個不知不識的老太太，看着他一卷一卷的稿子，除掉知道牠們可以換幾個錢的以外，簡直不曉得這一堆是什麼東西。他不得不向家庭外求女性的安慰，他曾經瘋狂般四處找尋，可是他夢想中的天鵝拿到手裏都是些呆鈍的鴨子；始終沒遇見一個有思想的女伴，不是太傻就是太聰明了。在男性方面，他的朋友簡直沒有一個懂得文學，沒有一個能認識他作品的價值，而給他一些相當的鼓勵。

所以，他雖是一大堆美國作家中最美麗的鮮花，可是矯矯不羣的獨立着，祇靠着自己不畏難，不避勞的奮鬭精神，造成這一顆成功的碩果。他雖是個及世成名的作家，可是他始終是借債過日子的窮光蛋。這因爲他的作品都是零零星星在雜誌上發表的，人家看過了，等他單行本出版就沒有多大的號召力；雜誌發行者發了財，他著作家，卻還是一無所有。然而他不計較這些，情願忍着飢餓，用着冷靜的頭腦把他的舊詩修改了一次又一次的付印；把一切謹愼地改成自認爲最完美的結晶，雖然一般的讀者對於這種地方向來是淡漠得很。他完全要滿足自己文學的造就，目光在將來，不光是爲着肉體上的饑寒而奮鬭的。

他是個幻想豐富的詩人，他的透視力能把精神界高高地超出在現實界之上。他不在困苦裏找他的哲學；他不隱居着結構空中樓閣；更不是那些呻吟的病夫，在不得已的幽囚中有思想的空閒。他一

生祇是個忙忙碌碌辦公室裏的主筆。他曾經在人海裏漂流過。短時間中，也曾進過軍隊。他是靜默，也有禮貌。自己知道智慧的超過常人。有時，受了打擊他能昂着頭的抵禦。雖當他離開歐倫時，曾經加入過下流社會，可是他愛慕上流的傾向不讓他久留於流氓的地位；然而在那一方面講，因爲他經濟上的不能發展，除掉了偶然的邀請，他又不能插身在社會最上層的裏面。可是這些現實的變化實在都於他的作品不相干的。他的作風決不因環境的變遷而受了影響。當他提筆寫作時，他忘記了自己，祇認得腦中的幻景。

作品　歐倫濮的作品是：泰默倫及他詩(Tamerlane and Other Poems, 1827)；阿阿拉夫，泰默倫，及小詩 (Al Aaraaf, Tamerlane, and Minor Poems,1829)；詩集 (Poem, 1831)；阿塞戈登品姆的紀述 (Narrative of Arthur Gorden Pym, 1838)；介殼學者的第一書 (The Conchologist's First Book, 1839)；怪異的與阿喇伯式的故事 (Tales of the Grotesque and Arabesque, 1840)；烏鴉及他詩(The Raven and Other Poems, 1845)；故事集(Tales, 1845)；歐利加：一首散文詩 (Eureka: A Prose Poem, 1848)；文學家 (The Literati, 1850)；全集 (Collected Work, 1850)。

批評　濮的作品可分成詩，小說和批評三種。

我們先說他的詩。他對於詩的解釋有特別的見解；他以爲眞的詩一定應該短；牠要有使靈魂上昇的力量，這種力量祇有從一切人們愛美的心理中去求的。所以他解釋詩是『美的有韻的創造。』在

他的詩裏，他能實現他的主張，所以我們讀了他的詩必定能看見極美麗的字句寫成的畫圖和極美麗的字句拼成的音樂。這種美的現實的詩祇有舍利、柯利治和受到濮的影響的英國先拉飛爾派詩人，整天的在星月中夢遊，纔能造成跟他同樣的化境。濮的詩並不多，可是大半都稱得起佳作——像死人的鬼魂（Spirits of the Dead）、海中的城（The City in the Sea）、給海倫（To Helen）、給在樂園中的一個（To One in Paradise）、鬼宮（The Haunted Palace）、夢境（Dreamland）、夢裏的夢（A Dream Within a Dream）、愛爾杜拉杜等都是佳作，而尤以烏鴉（The Raven）、阿那倍爾李（Annabel Lee）、烏拉麗姆（Ulalume）及鐘（The Bells）可以算是美國的絕唱。他實在就憑着這幾首短詩，飛進了眞詩人的禁地。沒有別一個美國作家能在這極小範圍中包容下這樣無窮的美麗的了；也沒有別一個美國詩人能像他得到全世界衆口同聲的讚美的了。

濮的意思本願意竭盡他的全力在詩的努力上，祇可惜做詩不能供給他維持生命的食糧，僥倖地他博大的天才，也有寫短篇小說的特稟。他用批評的眼光準確地給他的小說集題名叫『奇異的與阿喇伯式的故事。』這是一些不錯，因爲凡是他的短篇小說都是怪誕的、幻景的、非人的，注意在造成劇烈的刺激，叫讀者感到一陣陣的毛戴。一切一切，卽就是字句的色采，都爲了這個目的而技巧地布置着。拿牠們來比較十九世紀所產生的偉大小說，當然的要感覺到牠們的淺薄，決不能列入第一流作品的中間。凡是偉大的作品，決不光注意在拿讀者的情感包圍在黑霧中間，供給奇異的采色備人

類賞玩的，牠們的目標是要解決人生，表現眞實的情感；那末，濮以奇異炫人當然是一種末技了。因爲盡他的能力，所創作的祇是平面的圖畫，祇能供讀者耳目的享受，不能深入他們的靈魂。濮是個文學的忠實的僕役；他愛好文學，因此，他就成了個努力的批評家。他不和那普通美國報紙上的批評家一樣；他是切實的、有實力的、大膽的、高超的而且是獨立的，的確是個忠實的發言者。他還有一個特點；不肯附和那一個人的議論，除非他同意了他的意見，可見那個人的意見給他同意了，他就不覺可恥地抓過這個意見來算他自己的創造。

他愛好好的作品，雖然他所稱的金鋼鑽不免也有時是水鑽，可是他總無畏地發表自己的主觀。本來所謂批評的眞價值，決不在作者能抉發某本書的眞理，（因爲這是做不到的）卻在牠能表現出作者自己特殊的和個性的心靈，牠所暴露的實在是批評家自己，並不是他所批評的書。濮的讚美狄更司、霍桑、勃朗寧夫人、歐文、古柏、羅威爾等的特點，正就是表現他自己個人對於文學上的心得。他發現了他所認爲確當的文學的藝術，就無畏地拿來審定一切作家，並且介紹給讀者許多大家不很注意的天才。

第九章　奧利佛溫台爾霍爾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 1809-1849)

生活　霍爾姆斯生於麥薩區塞次的劍橋。一八二九年畢業於哈佛，先在鮑斯屯後到巴黎學醫。從

一八三六年起他就開始行醫。從一八四七年至一八八二年做了佛哈醫學校裏解剖學的教授。他曾經在醫學界上有過獨創的新發明，並且因此與老輩的醫生發生過衝突；可是這位化驗室裏的教授在文學上也同時享着傾動一時的盛名。除掉了在一八八六年到過歐洲去一次，他永遠住在鮑斯屯跟皮佛萊(Beverley)兩處。在一八四〇年，他娶了阿美麗亞李茄克孫 (Amelia Lee Jackson)。

性格　雖然霍爾姆斯是杜特萊省長 (Governor Dodley) 的兒子，他卻是一個極活潑極輕靈的作家，完全失了他嚴重血統的遺傳。他喜歡社交，聯絡友誼，凡是醫生集會同學聚餐，他總是個主祝的人。他的許多詩歌都是爲鼓助這種聚會的高與而作的。他信仰門第，他愛好財富的輝皇，他是安富尊榮社會裏的人。他注意研究當時流行的各種問題，學術的和宗教的。他是心理學問題最銳利、最有見識的審查者。然而，他心目中的人生祇有享樂，他看見的東西祇在潔淨大街上陽光最足的地方。

作品　霍爾姆斯最著名的作品是：早餐桌上的獨裁者 (The Autocract of the Breakfast Table, 1858)；教授在早餐桌上 (The Professor at the Breakfast Table, 1860)；愛爾西范娜 (Elsie Venner 1861)；詼諧詩集 (Humorous Poems, 1865)；守護的神 (The Guardian Angel, 1867)；詩人在早餐桌上 (Poet at the Breakfast Table)；各時期的歌 (Songs of Many Seasons 1874)；在茶杯上 (Over the Teacups, 1890)。

批評　霍爾姆斯是一個慧詰的、溫和的、有禮貌的舉着茶杯談天的散文家。他的散文是文壇上的

特創，在那裏面他用着自己銳利的目光，圓熟的辯才，豐富的幻想，海闊天空地隨便談着。我們可以斷定他的獨裁者及教授在當時一定都是新鮮的。滿照着日光的，滿載着生命之光的，雖然在我們看，已經失掉了許多原來的興味，可是我們還覺得這個獨裁者和教授還是我們桌子上的親友。他們可以叫你聽他們的談話一夜不想睡覺；他們是我們思想的擁護者，精神飽滿的雄辯家，信仰精神上勇氣的頑強者。作者巧妙地把他的這些主義都假設是閒談的紀錄；需要時，他儘可不犧牲文學的字句，可是同時卻免除了許多正式散文殭硬的儀式。他可以自由自在地翺翔在宇宙的中間，高興時飛上了半霄，不高興時落下來棲止在地面上。

他描寫人格和敍述談話的成功，鼓勵他更進一步去創作小說。他的愛爾西范娜確乎是一本極努力的小說，守護的神也不能說不是一本動人的作品，可是我們始終不敢說霍爾姆斯有眞正小說家的天才。愛爾西范娜雖有叫人毛戴的情節，我們可明瞭地看見他的那位教授站在後臺做全書的導演者，而守護之神的靈魂也就是那個滔滔雄辯的獨裁者。

霍爾姆斯也是個享着盛名的詩人；他是個把地方時事技巧地做成最可喜的詩句的詩人。雖然他算不得怎樣偉大，可是在把詼諧，情感和友誼形成詩句的作家中間他是個好詩人；在撫弄他謙遜的琴絃時，他是誠摯，他是巧妙。他不希望彈出什麼響入雲霄的高調，祇願把輕靈的情感，動人的詼諧，可愛的字句造成悅耳賞心的小曲。在這個範圍內，他完全成功了。

第十章　亨利大衛杜樂 (Henry David Thoreau 1817-1862)

生活　杜樂生於麥薩區塞次的康考。一八三七年他畢業於哈佛；在那時候畢業生領取文憑要納費五元，杜樂對於這種價值有特別的見解，他決計不肯付這五塊錢。出校後他的一生祇在康考及附近居住，祇到過鱈魚角 (Cape Cod)、曼納 (Maine)、紐漢潑縣 (New Hampshire) 及加拿大。他祇靠着教書、造鉛筆、測量和農業維持生活。他做過幾次演講，印過兩冊書。愛摩生從反面描寫他的生活道：『他生成的沒有職業；他不娶；他獨居；他不上禮拜寺；他不選舉；他不肯完納國稅；他不食肉；他不飲酒；他不知菸葉怎樣用法；雖是個生物學家，他不用鎗也不用棍。』此外我們應該再加上一句，他不是永遠獨居的，他曾經跟愛摩生同居過，做着工付他的飯金。愛摩生把他的遺稿編成四卷。

性格　杜樂從小就是個沉默深思的孩子，所以同學中他是出名的孤獨者。出了學校，孤獨就成了他終身的性格。他高遠的默想透視到現社會的惡濁，一切政治和人生的虛僞，於是他成了個美國人不容易了解的無政府主義者。在美國作家中決計找不出跟他相仿的作家，祇有俄國的托爾斯泰纔是杜樂的同調。主張人權，反抗政府非人道的法律，這兩位作家都彷彿同樣堅強的抵抗。然而說到他們的態度，這兩位作家卻又絕對的不相同了。托爾斯泰是個壓迫下的吶喊者，杜樂卻是個壓迫下的微笑者。他是個絕對樂觀的哲學家。『我來到這個世界上』杜樂曾說過，『不光是要把牠造成了個

好地方纔住上去，無論如何是要住的，不管牠是好是壞。』

他住是住進去了，可是無論如何總覺樣樣都不對他想要改造，於是他找着了自然。在大自然中他想找尋人生的眞諦，因此就永遠孤獨地在森林中徜徉，鳥獸木石變成了他最密切的伴侶。小魚會迎他手掌游過來，小鳥會棲在他的帽子上，林中的野獸搖着尾巴坐在他的身傍。

他雖愛好自然，他也愛好讀本。他的一生永遠是埋在希臘和拉丁的書堆裏，波西和印度的哲學，他也熱烈地搜尋牠們德法文的譯本。可是他永不讀小說，他說這裏面沒有眞的生命。

作品　杜樂的作品是在康考及梅麗瑪克河上的一星期 (A Week on the Concord and Merrimac Rivers, 1849)；華爾屯 (Walden, 1854)；出遊 (Excursions, 1863)；曼納森林 (The Maine Woods, 1864)；鼈魚角 (Cape Cod, 1865)；書翰 (Letters, 1865)；一個在加拿大的美國人 (A Yankee in Canada, 1866)；麥薩區塞次的早春 (Early Spring in Massachusetts, 1881)；夏 (Summer, 1884)；冬 (Winter, 1887)；秋 (Autumn, 1892)；雜集 (Miscellanies, 1893)；日記 (Journal, 1906)。

批評　杜樂雖在他的政治的抗拒 (Civil Misobedience) 裏熱烈地反抗現行的一切政治組織，可是我們也不能說他是一個絕端的無政府主義者。因爲他自己說道：『以一個國民資格我正經地說，不去學那些自稱無政府主義者的口號，我所要求的，不是立刻不要政府，而是立刻要一個好的政

府。」他是不滿意現在的政府假裝着辦事可是眞實的沒有辦什麼事的那種虛僞，他不願意加入他們的勢力，（當然祇有納稅是他的加入）去做他們僞造罪的同謀。這是他抗拒政治的主因所以他還是獨善其身的個人主義者。

然而他的修身也自有他的目的，這一點在他的華爾屯裏他明白地表現出來。他先要研究出他自己生活是爲的什麼；他究竟是怎樣生活着的；然後再引申出去推及一切人類生活的目的。他要貢獻出自己的生活來做一個榜樣，把牠攪得清清楚楚地叫人家看，可並不硬叫人家要採取他的主張。他造就了一個勇敢的、快活的模範人生，最少在他自己以爲是可能的。他彷彿在那裏說：『我是這樣生活的；我信仰這種辦法；從這裏我找出了生活的意義。採取不採取，隨你們的便。我的經驗告訴我，造一座好房子住在裏面不及造一個好人格住在裏面的値得。要是你們以爲我這是理想的空話那末請你們看看我賣豆的清帳比上你們那些驅麪包、偸餅吃的人生，究竟那一個是適當。』

這些都是杜樂作品的態度，因爲他的作品都是一個測量員的手簿，一本永久繼續的日記，一篇斷續的自傳。我們看了牠，決不可當牠是哲學，因爲這實在是他默想中幻象的結晶，決不能算了解人生的覺悟。他是個崇拜自然的幻想家，是個充滿着詩情的超絕派，雖然他缺少抒情詩表現的天才。

在他生命沒有主旨 (Life Without Principle) 的散文裏他說出自己的旨趣道：『曾經有人很自信地對着我，一個已經長成的人，建議要踏上他所經營的事業的船頭，彷彿我簡直不幹什麼事情，

我的一生，他以為，是完全絕望的一般，這實在叫我驚駭了。……不，不，我在這一程的途中並不是沒有事業。老實說，當我還是個小孩子的時候，在我本土的碼頭上閒步時，我就看見一張招僱身強力壯的水手的廣告，等我成了人，我就踏上了這個船頭了。』從此他開着船前進，永遠是個精練的舵工，直等到那一個黎明，——華爾屯裏的末句說的——『光陰的過去造不出的黎明。牠散出來的光明趕走了我們眼睛裏的黑暗。祇這一日的黎明我們眞醒了。跟着有許多天的黎明。太陽祇是一顆晨星。』

第十一章　詹姆士羅塞爾羅威爾(James Russell Lowell, 1819—1891)

生活　羅威爾生於麥薩區塞次的劍橋。他的父親是一個鮑斯屯著名的技師，他的母親是一位愛好詩歌和遺聞的太太，當他在搖籃裏的時候，就把莎士比亞跟斯本叟的作品讀給他聽。所以他當然受着最完善的教育的了。一八三八年他從哈佛畢業出來，他雖然是愛好文學，但是他讀的卻是法律，所以就在法庭註了冊，可是始終沒有執行過律師職務。一八四四年，他娶了瑪利亞懷德（Maria White)；到了一八五三年，她就死去了。一八五一至一八五二年，一八五五和一八五六年，他都在歐洲。一八五七年，他接任朗法羅做哈佛大學的文學教授，佔領了這把椅子前後共有十五年。一八五七年，他娶第二個妻子法蘭雪斯鄧拉潑（Frances Dunlop)。他是大西洋月報的總主筆，後來又做北美報(North American Review)的副主筆。在一八八七年，他受任為駐西班牙公使，後改任駐英公使。

直到克利夫倫 (Cleveland) 做了總統，他纔解職回到美國。

性格 羅威爾受着血統上的遺傳，對於文學，他有熱烈的愛好並且抱着極偉大的志向。從青年到老大他永遠是奮勉的；努力着讀書，努力着寫作。他在批評家的神話裏形容自己的情狀道；『這兒是羅威爾，想爬上巴拿蘇斯 (Parnassus)；背上一大包的 isms，用音韻細着。』

這就表現出他終身在文學上努力的熱烈。他的理智的辨別力極強，是個飽學的學者，是個精強的政治家，所以到處能得一般人的信仰和推崇。

作品 羅威爾著名的作品是：詩集 (Poems, 1844, 1848)；關於幾個古詩人的談話 (Conversations on Some of the Old Poets, 1845)；畢格羅雜集第一集(Biglow Papers, First Series, 1848)；批評家們的一個神話 (A Fable for Critics, 1848)；爐邊的旅行 (Fireside Travels, 1864)；畢格羅雜集第二集 (Biglow Papers, 2nd Series, 1866)；在柳下 (Under the Willows 1869)；在我的書中 (Among My Books, 1871, 1876)；我書房的窗(My Study Windows, 1871)；最近文學隨筆和演講 (Latest Literary Essays and Addresses, 1891)；古英國戲曲家 (The Old English Dramatists, 1892)；書翰 (Letters, 1893) 等。

批評 羅威爾是一個詩人而兼有隨筆和批評的作家。他普通的詩雖表現他學識的豐富，思想的高超，努力的求全，可是始終缺少着音樂的神韻。他的強烈的，執拗的理智，彷彿不獨不能幫助他情感

的流露，反而在那裏阻擋牠並且拿修辭的文飾沖淡了牠的趣味。更有幾首他自己以爲經心作意學着偉大作風的詩，實在祇是紊亂而徬徨；裏面的比興祇是硬造成硬放進去了；我們感到牠不是思想的本體。

然而他另有一部分用紐英倫的土白所寫的詩——畢格羅雜集——卻完全脫離了他作品滯重的毛病，是美國文學中難得的寶物。這種土白的詩歌，把他從書堆裏解放出來；吐露出自然的音樂。在這裏面，他可以自由自在地講話，不問牠是怪異的、怨謗的、滑稽的、悲慘的、愉快的和鬱悶的。比着他用書樓裏的語言所表現的，他覺得舒泰得多了。此中最好的一首要推求戀（The Courting），讀者簡直不覺得牠的淺陋，像一個美麗的鄉下姑娘發着天眞的笑容對着你哩。全集裏充滿了作者音韻的遊嬉；詼諧的神韻；他的熱情和他的智慧，把他整個兒個性全都暴露出來了。

羅威爾的散文中一部分是廢奴運動的論文，一部分是討論文學和其他問題的隨筆。其中也以隨便着筆的作品，像我的花園的朋友（My Garden Acquaintance）及爲冬季的一段好話（A Good Word for Winter）等有特殊的風韻。愉快的映象，豐富的詼諧，和比喻的確切，都同時助成他有趣、活潑，而可愛的作風。

以批評家論羅威爾，他可以算是美國作家中最偉大的一個。他認識人，認識世界，更眞切地認識書本，所以在批評一門內，他有最適當的天才。他討論一切作家和他們的作品，不光表現出自己學問的

淵博，並且顯示他誠摯的同情。他的見解都是他自己的創造，是他努力搜求的結果。表現出來時，不是用枯燥指示的態度，卻用隨和的、詼諧的、慧詰的筆法。

第十二章　華德懷德孟（Walter Witman 1819-1892）

生活　懷德孟生於紐約的長島（Long Island）。除了小學堂外，他沒有受過教育。他的青年祇消費在看書、觀察和閒逛裏面。他曾經做過一次教員，一次編輯和一次主筆。一八七四年至七八年，他主編勃洛克林鷹報（Brooklyn-Eagle）。第二年他就在大湖（Great Lakes）以西，紐奧鹽斯（New Orleans）以南的那些地方流盪，靠着零星投稿的收入過活。一八五一至五二年，他在勃洛克林自己辦了一份日報。他又做過木匠而兼造屋工人。在南北戰爭的時候，他給日報上寫東西，後來投效做華盛頓各醫院的看護生。從一八六五至一八七四幾年中，他在華盛頓政府的機關裏做辦事員。後來得了半身不遂的瘋病，就永遠住在紐傑散（New Jersey）的克姆屯（Camden）。他的詩充滿着反抗的精神，因此激怒了他服務的那一個機關裏的長官，竟把他免職了；幸靠了朋友的幫助，他又在別一個機關裏得了個位置。在鮑斯屯給他發行作品的那一個公司，因為他拒絕地方官的命令，不願在作品裏抹掉某一節觸犯政府的論調，也宣言不再給他印書了。鮑斯屯的郵政局也奉了政府的命令不准郵遞他的書籍。然而政府的壓迫祇激增他的詩名，所以他的晚年倒是很安適地過着羣衆推崇的快活

日子。

性格 懷德孟是美國所視爲怪誕，全世界所公認的天才。他是大自然的縮影，是提摩克拉散精神幻化的肉身。爲人道，爲公理他不顧一切的奮鬬着吶喊着，喚醒一切人的迷夢；爲貧苦者，爲煩擾者，他溫柔地撫慰熨貼，表現他誠摯的同情。他雖有時喋喋多言，卻也能沉默深思；在書籍中沉湎，在人生中往來，表現他無所不包廣大的靈魂。他對於人類及一切，雖有時發出反抗的論調，可是始終帶着愛的元素，尤其是在他壯年的時候，他做了軍事中的看護生，並且熱烈地敬戴林肯。後來終究因爲勞苦的結果，得了半身不遂的瘋病，更成了個柔順的而不失權威的老詩人。他是個詩人，把一生做成一首絕妙好詩的詩人。

作品 懷德孟的作品是：草葉集(Leaves of Grass, 1855, 1856, 1860, 1867, 1871, 1882, 1883)；鼙鼓聲 (Drum Taps, 1865)；到印度的路程 (Passage to India, 1870)；提摩克拉散的景色 (Democratic Vistas, 1871)；戰時的紀錄 (Memoranda During the War, 1875)；表樣的時期 (Specimen Days, 1882)；十一月的樹幹 (November Boughs, 1888)；再見，我的幻想 (Good-bye, My Fancy, 1891)；自傳及其他 (Autobiographia, etc., 1892)。

批評 懷德孟的誕生是美國文學史上最光榮的一頁。懷德孟的歷史，他的詩和牠偉大的影響，是眞正提摩克拉散精神上了遲緩的旅程去迎接諷詠牠的詩人的歷史。當他的草葉集誕生之後，有進

取思想的青年都吶喊着得了個新時代的領袖，後來他的影響傳佈到了英國，在文壇上也發生了巨大的變化產生了光拉龍爾派熱情而反自然的詩人。同時一般守舊的，教授式的文人，受懷德孟的攻擊，也起了激烈的抗拒，因此又堅固了這一般新詩人的團體。直到今日，凡是愛好詩歌的青年，他們推崇懷德孟是大自然和眞自由的最偉大的諷詠者，正像他們推崇林肯是美國最偉大的政治家一樣地不可搖動的了。

所謂草葉集表面上是表現作者個人的長成，是一個進程，一個發展，彷彿是自然的和發自內在的歌聲，然而牠的用意卻是縝密地組織成眞正宇宙長成的模型。那裏面我自己的歌(The Song of Myself)實在是表現大宇宙最偉大的詩歌。在淺薄的讀者，祇當牠是一串沒有目的的瑣事，可是能認識詩的價值的讀者，卻能了解牠是眞正生命的歌曲裏精粹的材料所組成的。在那裏面可以找得着愛的歌聲，團結民族的歌聲，一切都市的、自然的戰爭和牠英雄的、宗教的、死亡的歌聲。

準確地說，懷德孟這本詩集的中心，是同情心普遍的呼號，是愛情與幻想顫抖的表現，就是這種精神使這個偉大的詩人，能把他自己融合在人類的一切憂愁和快樂裏邊。他從各方面來激動讀者的心靈，把我們搖去了虛僞的惡習，從無同情而隔離的牢獄裏拯救出來。

沒有別本詩集，能有這許多人生的動機，這樣強有力地組織着，錯綜着，像這本草葉集一樣。可是每個動機、每個人格，像每一瓣葉子般，都生着深根在大宇宙的土裏，兩性的戀歌是大自然的凱歌。人類

的友愛環繞着整個兒宇宙，神祕地縛住了一切不同的種族，雖沒有現實，可是人羣的本相。流血的戰爭裏開着友愛的鮮花，大自然原始的醇潔決不給這些鄙陋的惡鬪汚染了分毫。

倘然我們從他全集裏選一節或一段出來讀，一定要發生誤會，並且常有極崇拜他的人也因此而發生了懷疑。我們應該知道懷德孟的詩是一個單位，一個整個，一個他自己常說的 ensemble，並不是一瞥間的心理或片斷的幻想的集會物。是一個詩人的信心吐露，從結果直溯到根源，用着深得這種藝術的祕奧的手腕所組織成的。

在亞當的子孫（The Children of Adam）裏，懷德孟更大膽地讚美大自然赤裸裸的本眞。他要讚美宇宙，當然的他要附和着讚美一切誠實人所該承認的、寶貴的、喜歡的、因而受苦的一種天職的本能，——生殖的本能——這是一切文學家除了聖經而外所不敢彰明較著地表現的。懷德孟使我們自愧，我們的羞愧。他曾經說道：『赤裸是不是不道德呢？不，遺傳下來不該這樣的。祇是你的思想，你的畏懼，你的自尊纔是不道德。』這個社會和這個世界已經把我們的淸白染汚了，我們該有一個再造的世紀，除了懷德孟之外還應該再有許多強有力的呼聲來免除我們這種虛僞矯作的痼疾。

懷德孟詩的精神祇有快活，是一種嚴正的、考量過後的快活。他卻不像別個詩人一樣，以爲生命中祇有快活，就盲目地否認此中一切可怕的部分；他是無畏的，不是不忠實的樂天派，祇是勇敢地，竟有時獸性地要求你去觀察各種奮鬪的現象。他是個對着死亡睜大了眼睛，仔細地研究的詩人，他蔑視

一切樂天派虛僞的態度。然而，他卻認定人生是快活的，因爲快活是人生的潛力，沒有了牠纔是眞的死，精神的死。

懷德孟的詩是衝破了一切詩的格律，完全本着自己情感的衝動而流瀉出來的無韻、無音步的自由詩。然而懷德孟又何嘗無韻無音步呢？他的韻和他的音步是流盪在他的思想和情感裏的；牠們祇是他思想的一部分；牠們是把聲音和思想攙和在一個神祕的整個裏的結晶。他的詩裏常常有排比和對較的筆法，所以他的詩句拿海面的波浪來做比仿是再確當也沒有的了。讀着他的詩，你感到音節的抑揚，感情的動盪，正像海面上波濤的起落，水沫的激濺。這實在就是他所表現的人生。

第十三章　麥克吐溫 (Mark Twain 1835-1910)

生活　麥克吐溫是薩繆爾倫亭克斐門斯 (Samuel Langhorne Clemens) 的筆名。他生於米蘇里 (Missouri) 的佛羅利達 (Florida)。十二歲上死了父親之後，他就沒有進過學校。在十八歲時他就在東美一帶流盪，靠着排字過日子。至一八五七年，他做了密西西比河上的一個舵工，可是，戰事發生又停止了他這項職業。當時他的哥哥給林肯任命爲納梵達 (Nevada) 的長官，他就找着了他做他不拿薪水的私人祕書。他又到西邊礦山裏去找尋機遇，可是他倒意外地找着了機遇在本地的報館裏。因爲跟本地的某一個記者爭着筆墨上的意氣，他竟跟他決鬬，雖然雙方多沒有受傷，克斐門斯

卻不能不到別一個城裏去找事了。他到舊金山也是在報館任職。後來報館派他到檀香山去了一次，又有一家派他跟着進香船 Quaker City 到歐洲去做沿途的通訊員。以後四年他各處演講，都得到很好的成績。在一八七〇年，他娶了奧利維亞蘭敦 (Olivia Langdon)，住在紐約一年。在一八七三年他出國旅行，在倫敦演講。在一八八五年，他把他的精神財力全都用在一個發行書籍的公司叫查爾斯衞勃思脫公司 (Charles L. Webster & Co.)。然而到底這個事業是失敗了，他擔負下公司的債負，祇好從一八九五至九六的一年中各處演講來積資清償。以後幾年他又到歐洲去。回來他住在紐約，後來又搬到史東飛特 (Stormfield)。

性格　麥克吐溫是一個天生就的講故事的天才；他那悅耳的，有彈力的音調具有吸引聽衆偉大的魔力，而他的那副彷彿憂愁恍惚的臉容也的確是劇臺上滑稽家的特色。在他沒有夢想到自己具有文學家天才的以前，他那副天賦的心靈和姿態上的特稟，已經使他在太平洋沿岸得有異常的成功。直等他到了壯年時代，纔知道發展他偶然發現的文學天才，完成了他運用藝術巧妙的手腕，再加之以讀書和寫作的經驗，開始造就了一個偉大的散文家。

麥克吐溫具有美國人最普通的特性；他是冒險而好動，滑稽而好辯的，喜歡雄偉而廣闊的環境，要在荒磧的地域裏開闢他黃金般的未來。他一生的經驗極富，他加入過各種職業的人生，而他敏銳的感覺和深刻的透視能使牠貫澈各方面的底蘊。他愛好財富。爲了財富他奮身投入西美的礦山；爲了

財富，他冒險經營大規模的書店；然而不幸都沒有掘到他幻想中的黃金。

作品　麥克吐溫著名的作品是：出國的天眞者 (Innocents Abroad 1869)；耐苦 (Roughing It, 1872)；塗金時代 (The Gilded Age, 1878)；一個出國的流盪者 (A Tramp Abroad 1880)；王公與窮人 (The Prince and the Pauper, 1882)；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活 (Life on the Mississipi, 1883)；赫格爾勃萊芬 (Huckleberry Finn, 1884)；湯姆騷淵的出國 (Tom Sawyer Abroad, 1894)；關於瓊達爾克我個人的迴想 (Personal Recollections of Joan Arc, 1895)；沿着赤道 (Following the Equator, 1902)；廖濮特王的獨語 (King Leopold's Soliloquy, 1905) 等。

批評　麥克吐溫作品的讀者可以明顯地分成絕對不同的兩派，一派是未成熟的，又一派是已成熟的。在未成熟的讀者看來，他的作品祇像魯濱孫漂流記和金銀島等一般有豐富的情感，發笑的談資；可是在成熟的讀者看來，書雖是同樣一本書，卻感覺到牠是一個偉大的人類性情的諷刺，一個一切人生眞相的寫眞，一個赤裸地簡單的敍述，卻叫一切僞善者都要對着牠扮出一種鬼臉般的苦笑。那些與匆匆地在牠作品裏搜尋故事的青年，不知道麥克吐溫正在他們的頭頂上跟他們的父母談着最眞切、最饒趣味的人生問題哩。凡是他的作品，因此，都有雙層的性質。牠說的是這樣，牠的意思卻是指着言外深奧的地方。他實在是穿着小丑衣服的人生哲學家。

在商業化的美國都市裏，在以文學爲消遣品的美國社會中，麥克吐溫的作品當然立刻可以得一

般人的歡迎。所以麥克吐溫在四十年中永遠是個全國最信仰的喜劇家，一個羣衆所愛好的滑稽家。在他同時，沒有別一個作家能趕得上他成功的迅速和圓滿；就是他的權威及他身後之能持續不衰和他號召觀衆的魔力，英國文學中狄更司以後，也沒有人趕得過他的。

然而，我們可以武斷地說在這千百萬崇拜麥克吐溫的讀者中間，祇有極少數的幾個能夠知道他們所崇拜的到底是怎樣偉大的一個作家，和這個作家的偉大究竟在什麽地方。

他第一部成名的作品，出國的天眞者，在普通的讀者看來，以爲他是在那裏譏笑歐洲的一切美麗，可是實在那裏是這末一會事。他諷刺的目光是直射在美國的旅行者，可笑他們對着美的所在漠然過了，卻對着沒有美或是他們看不到美的地方卻死命的讚揚。這些人中有的是古書的奴隸，借前人的眼睛做自己的眼睛，心中已有了成見，盲目地稱揚；有的是沒有自信力不敢把人人讚美的東西一朝揭破，祇好假裝着極口稱揚。麥克吐溫在這部書裏竭力的譏嘲一切感情用事的，一切假飾的。他用着銳利的目光透視到這一般愚傻者的內在？精密地剖斷他們的心理，發出這一篇嬉笑怒駡的文章。這纔是這本書的主旨。

他的第二部鉅著是耐苦。這是描寫他自己在納梵達銀礦的熱狂的經歷。這可以說是一部描寫當時美國社會狀況重要的作品；他用着他特殊的不講秩序的筆法，把一部分的美國歷史，一部分的美國生活表現出來。煊染着他詼諧的風調，牠所給予的映象是深刻而濃厚，給後世有心研究美國社會

歷史的讀者，一種極準確而有興味的紀載。

赫格爾勃萊芬可以算是麥克吐温的代表作。一般人以爲這本書是一本兒童的讀物，那就沒有看到這本書的神髓。這是從天眞而未被世俗惡化的眼睛裏所看出來的人生的寫實。有喜歡把人家的作品分門別類的人們，每每要把這部書歸入在西班牙風的奇情小說裏去；還有些人喜歡給每部作品找一個相同的伴侶，說牠是『密西西比的奥特散（Odyssey）』實在都沒有了解牠的眞意義。牠是一個接近寫實派的作品，獨創的，深刻而廣闊的，在美國文學中實在找不出牠同樣的伴侶。

麥克吐温的作品包羅着各種各色的人生。他有淵博的學識和濃郁的興趣，所以凡是耳聞目覩的沒有一樣不要研究一下。差不多每一種經驗他都要把牠變成白紙上的黑字。在他生命快要結束的時候，他想寫一部最忠實的自傳，可是他失望地承認他永不能說出事實的眞相來，因爲根本上寫歷史的墨水都是偏見做成的。然而，我們該替他說，凡是他的作品實在早已是他一部最忠實的自傳了，那是從他的童年起一直到他最後出國旅行時的眞實寫眞。

他曾經自己認識自己地說道：『我是現代能認識人生的唯一個人；天主交給我管理這一項職務；假使我離了職，決沒有人能接替下去。我將要繼續着盡我的職務，當我到了那一邊去的時候，我要用我的權力把人類再淹沒一次，這一次須要淹得個普遍，一個不剩，不留一隻獨木舟。』從這段話裏，我們可以看出他對於人類虛僞的痛恨。

第十四章 威廉定何威爾斯(William Dean Howells, 1837—1920)

生活 何威爾斯生在奧海奧的馬丁渡(Martin's Ferry)。他從小在他父親的報館裏受着教育，做編輯又做記者。他做了一部林肯的戰史，因了這部書他被任爲駐威尼市(Venice)的領事，在那裏他從一八六一年直住到一八六五年。以後六年他做紐約民族報(Nation)的副主筆。從一八七二到八一年，他是大西洋日報的主筆。從一八八六年至一八九一年他是哈撥雜誌(Harper's Magazine)的主筆。一九〇九年他被選爲美國學士會(American Academy)的會長。一九一五年他得了美國國家學會(National Institute)『特異小說作品』的金牌。他死在一九二〇年。

性格 何威爾斯的一生大半是在編輯室裏過的，然而他對於一切人生的苦痛卻有極豐富的同情心。祇是他雖到過意大利，到過英國，他的所謂人生實在祇有鮑斯屯的中產階級的一隅；他雖有豐富的同情心，可是這種同情心的所以發生，並不是因爲他目擊身親了種種苦痛而發生的，祇是他在法國和俄國寫實派的作品裏看到這種人生的描寫，於是決心要對於這種現狀表示同情。所以他的同情心是被動而非主動，換句話說他簡直是沒有同情心。他是爲了作品而覺到這種感情的必要，所以根本上他是虛僞。

對於文學他抱有極偉大的志願，所以他的勤奮努力是不可及的。他喜歡交遊，隨處都結納朋友。他

生性又是慧詰、深心，所以到了晚年得了偉大的成功，成了美國實寫派的領袖。

作品　何威爾斯著名的作品是：一個偶然的認識（A Chance Acquaintance 1873）；阿盧斯都克的夫人（The Lady of the Aroostook, 1879）；一個可怕的責任(A Fearful Responsibility, 1881)；一個近代的例證（A Modern Instance, 1882）；薩拉司拉芬的起來(The Rise of Silas Lapham)；印度之夏(Indian Summer)；阿妮稽爾朋(Annie Kilburn, 1888)；新運命的險遇(Hazard of New Fortunes, 1889)我的文學熱情　(My Literary Passions, 1895)；文學的朋友和熟稔者(Literary Friends and Acquaintance)；堪東們（The Kentons, 1902)；文學與人生（Literature and Life 1902)；我的麥克吐溫(My Mark Twain, 1910)；我的青年時代(Years of My Youth, 1916)；皮林之神（The Leatherwood God）等。

批評　何威爾斯是美國寫實派的領袖，並且是在一時代的文壇上具有權威的作家。祇是他雖有做寫實派的決心，可惜他的環境和他的性情沒有造就他做寫實作家的天才。曾記得有某個批評家（好像是喬治摩爾"George Moore"）曾經說過，亨利詹姆士到巴黎去讀屠格涅夫，而何威爾斯又在家裏讀詹姆士。這種深刻的譏誚雖不免與事實不符，可是就實在的現象講，的確有些像這種情形。法國和俄國的寫實作品，都是由誠摯的心靈和求自由的熱情所養成的，在以虛偽為用，以享樂為體的美國社會中本來就不易生根的了。何威爾斯卻抱着偉大的志願，要給美國的文學闢一條新的途

徑，羡慕着俄法作家的成功，他就彷彿說道：『寫實派是好東西；我們就做寫實作家吧！』他既接受了自己所規定的要做寫實派的限制，可是他卻不能接受寫實派的根本條件要講赤裸的眞理，並且他始終沒有找到了寫實派的眞精神。

現在我且把寫實派的眞精神說一說：小說的藝術是貴在能詩情化的表現人生。牠的目的是要把書中的人物都化成活現的眞人格，再去敍述他們生活的變化。要達到這個目的，祇有兩種辦法：不是把書中情節組織得興趣橫生，使讀者不願再去追求牠人物的眞假，就是忠實地描寫出一個個準確活現的眞人物，使讀者不敢不相信他們都是眞的。浪漫派的精神就在前一種，寫實派的精神就在後一種。在浪漫作品裏，一個仙女的香吻是這樣的甜蜜，讀者竟給陶醉了，不願去追求仙女的有無。在寫實派的作品裏，一切人物都化成了眞人格，『眞』就是牠的趣味。本來浪漫派奇幻的空中樓閣有特別的美麗是不容易打破的，寫實派既然說牠們都是虛僞，都是非人生的杜撰，那他們非另找一種至少同樣美麗的東西去塡補這個缺陷不可；這樣東西就是『眞』。所以既成個寫實作家，決不能仍舊躲躲閃閃地半吞半吐；他們將給素來喜歡讀浪漫作品的人說道：『眞的人生比你讀的這些還要有趣；你不信，看我這個；這是眞的人生。』那末他所貢獻的，當然要眞的豐富，眞的有興味纔行；他就一定要貢獻托爾斯泰和巴爾扎克。

倘然他貢獻了何威爾斯的代表作，一個近代的例證，怎樣呢？那寫實派就完全要失敗了。因爲這本

書正竭力在那裏表現給讀者看，人生是怎樣的枯燥，所謂平凡正就是浪漫派所痛恨的那種平凡。實在講，凡是個活人平凡的也好，特殊的也好，都不能沒有熱情的。一個近代的例證卻不容他有一絲兒熱情。何威爾斯高揭着文學與人生一致的旗幟，卻把人生中最偉大的要素屏除了。倘然人類眞像何威爾斯所表現的那樣冷冰冰地沒有一絲兒生氣，那地球面上像恆河沙數般的人口早就滅了種哩。

何威爾斯說過，他祇注意凡能顯現出內在的詩意的那些東西。倘然他能把這個態度實行在他的作品裏，他的成功就不可限量了。可惜他做的卻祇是一個反面；他不獨把人生中虛僞的羅曼斯屏除了，他竟不假思索地把一切眞實的羅曼斯也一絲不剩地掃除淨盡。一個眞寫實家，在普通的日常生活中能幻覺地了解人類心靈中固有的浪漫情感。他能使讀者感覺到他態度的忠實和描寫的逼眞，因爲讀者自己是一個人，是有幻想和情感的動物，並且知道人生中確乎是充滿着可怕的悲劇和冒險的喜劇。

何威爾斯寫實的失敗是在他根本上沒有了解人生。他未嘗認識過人們和他們日常的工作；他祇坐在起坐室裏，辦公室裏，或是避暑的旅館裏，看見他們在窗外邊走動。他始終沒有抓住肉體裏靈魂活動的現狀，可是祇有這種現狀是眞實的人生，是人生之所以有趣味的地方。何威爾斯沒有抓住這個，所以他表現的人生祇是枯燥的傀儡動作。

我們寫了這一些否認的批評，可是根本上還是認定何威爾斯是個値得介紹的天才作家，祇想在

這兒表明爲什麼一個重要的，有能力的作家不能成偉大的緣故。在他的範圍裏講，他仍舊是個完善的藝術家。他沒有寫一頁不好的文學，他沒有寫過一句能讓人家修改的句子。麥克吐温曾經公正地說道：『四十年來他的文章繼續着是我的愉快和驚奇。在持續着表現他偉大的特性——簡潔，準確，不使勁又彷彿不注意地自然的造句——他是，我認爲，在寫英文的世界裏沒有比並的了。……』凡是愛好藝術文學的人，也能愛好地讀他的作品，並且會景仰地反覆重讀他的情緒和事實雖不能引人的注意，可是他的作風是有陶醉性的；看他表演英文的藝術確是種文學家的愉快。

第十五章　雪尼賴尼爾(Sidney Lanier, 1842-1881)

生活　賴尼爾生於喬治亞(Georgia)的馬康(Macon)。他的父母都受着音樂的血統，所以他從小就愛好音樂。他最喜歡的是笛子、梵亞玲也得他熱狂的迷戀。他在喬治亞的一個大學裏畢了業，就在那裏當敎師。當南北戰爭開始的時候，他入了聯邦軍，身親過幾次戰陣，最後給敵軍俘虜了，幽囚了好幾個月。戰後，他娶了瑪麗談(Mary Day)，當學校裏的敎師，這時候已經發現了肺癆的徵候，從此他的一生就祇是勇敢地給這個可怕的病症奮鬬的歲月了。雖然他身體一天天的衰弱，音樂和詩仍舊是他的愛好。他在巴鐵梯摩(Baltimore)的一個樂隊裏吹笛子，——他吹得這樣神妙所以他的指導員說道：『那支笛子在他手裏不再像一件實質的傢俱了，祇變成了一種聲音，把天半的諧協

引逗着在那裏顫抖。」他寫詩，也投稿到雜誌上，為了養他的肺癆，他往各處旅行。在這些時期中，他繼續着努力文學他的演講和他的詩，引起了傑邁（Gilman）總統的注意，就任命他為約翰霍金司大學（John Hopkins University）英國文學的講師。

性格　賴尼爾是個天生成的音樂家，再用着他特殊的音樂天才造成飄飄欲仙的詩句。除了家庭裏的薰陶，他沒有受過正式音樂的訓練，而他的奏曲卻能使職業的音樂家五體投地，憑着這種天才，他該各處得到同情的撫慰的了。可是他卻永遠是孤獨的。他寫給他父親的信裏說道：

我可愛的父親，請你給我想想，二十年中，我在貧困裏，在苦痛裏，在疲勞裏，在病痛裏，先在一個滑稽的學校的不能融洽的空氣中，後來又加入荒涼的軍隊和脅迫的商業生活中，在各種完全不能跟文學的人們和文學的生活接近的失望中——我說，請你想想在這些沉悶的環境裏還有千百種我一時數不淸的境況中，音樂和詩這兩個影子卻堅持地附着在我的心上，沒有一刻功夫能抹去牠們。

這一段簡短的摘錄，暴露出美國文學家孤獨的現象，恐怕當時不光是賴尼爾一個感到的，雖然他是南方人更離得紐約和紐英倫遠些。然而，賴尼爾卻不因此失望，他勇敢地獨自培養着自己的天才。一切環境和肉體上的阻礙，他都不放在心上，目不轉睛地祇認定了他愛好的目標。雖在三十九歲他就夭亡了，可是他的成就已經償還了他一生的苦痛。

作品　賴尼爾的作品是：虎百合花：一本小說（Tiger Lilies: A Novel, 1867）；佛羅利達：牠的風

，景歷史和氣候(Florida: Its Scenery, History and Climate, 1876)；詩集(Poems, 1876)；英國詩句學(The Science of English Verse, 1880)；兒童的阿德王(The Boy's King Arthur, 1880)；兒童的馬皮奴雄(The Boy's Mabinogions 1881)；兒童的波賽(The Boy's Percy, 1882)；英國小說及牠發達的綱要(English Novel and the Principles of Its Development, 1883)；詩集(Poems 1884)；書翰(Letters, 1899)；莎士比亞及其先驅(Shakespeare and His Forerunners, 1902)。

批評　在美國文學裏最少有三本詩集有不可磨滅的價值：一本是懷德孟的草葉集，一本是歐倫濮的詩集，還有一本就是賴尼亞的。凡是他的詩都充滿着神妙的音樂性，每一行，不每一字都是巧妙的音樂。每首詩裏都滿佈着豐富而華美的比興，支配着勻稱而諧協的音步，那一種令人陶醉的魔力，很有些像英國的史文朋，雖然他們的思想是絕對不同的。

因爲他幻想的深奧比興的豐饒，很有些美國淺薄的批評家說賴尼爾的詩太嫌隱晦了。的確，他愛好音樂，他的幻想每常跟着神妙的樂音在雲端裏盤旋，然而同時他卻是熱情地想發表他實質的思想，所以他的詩不光是空虛無物的東西，能了解他的人決不說他是怎樣的隱晦。

近代的詩人眼前羅列着前代作家和同代作家的成績供他的吞噬，他的機會固然很好，可有時他也會因此而毀滅了自己的靈魂。惟獨賴尼爾他卻能利用先師。他決不把莎士比亞混合在賴尼爾裏面，祇把莎士比亞的詩句改造成了賴尼爾的，當牠是大自然裏的一件偉大的東西，取了來補助他的

詩材。換句話說，他決不依傍在莎士比亞身上，從他那裏借一些光輝來補充自己的不足。所以他的引用莎士比亞來做比興仍舊有獨立的詩的精神，沒有一些兒藏書樓裏的腐氣。

賴尼爾的詩有他獨創的音步。有些人說他太自由了，這就完全沒有了解音步的意義。向來講究詩律的人，每喜歡把古詩律和今詩律作算術式的比較，討論着怎樣是希臘律、法國律、英國律等等。他們可不知道一切詩律的原則祇有一條，那就是：能合着聽官的要求者就是好詩，人類的耳朵是一切詩律的評判。所謂詩律也祇有一條，那就是：聽着合式，牠就合式了。一定說要刻板地一個一個音步的計算，那就是做詩的笨蟲。卽算他一定要去計算，那末賴尼爾的音步是最完善的了，讓他去照這個算吧。

第十六章　亨利詹姆士(Henry James 1843-1916)

生活　亨利詹姆士生於紐約城。他的父親是個哲學家和神學家，他決心要教育他的兒子們成個世界上的人物，不願他們給某種宗教某派政見某項習慣所束縛着。所以亨利詹姆士的教育是在歐洲跟美洲各地方，學著各種科學各種藝術的混合教育。他的哥哥衞廉詹姆士(William James)已是個成名的哲學家；在他們家裏常有許多歐洲到美的名人探訪敍談，所以他很能接觸到新時代的思想。後來南北戰爭起，他因爲身體不健，得免被徵；因此他感覺到他一生的地位該永遠是個人生的旁觀者。所以他不去參戰，卻進了哈佛的法律科。然而法律於他簡直沒有什麼興味，後來遇見了何威

爾斯，給介紹到各雜誌去投稿就開始他的文學生活。從一八六九年起，他就出國到歐洲去，在英國、瑞士、意大利、法國各處漫遊。在一八七〇年回國一次。第二年又到歐洲，就決定他的將來是屬於歐洲的了。先在巴黎住了一年，他遇見了屠格涅夫跟佛洛貝爾的一羣人——像貢古、杜台、莫泊桑、佐拉等；然而他終覺得不舒適，最後他纔決意永居在倫敦。雖到了晚年很想回到美國去，可是他始終沒有達到這個目的。

性格　詹姆士從小受着他父親的特殊敎育，養成了他一種四海爲家的性質。他願意決然捨棄了國界的限制，做一個世界上的人民，所以他的眼光是更遼遠，他的理智是豐富，他的經驗是宏大。他愛好文學，最後把他的注意點集中在寫實派裏面：由喬治依爹德、佛洛貝爾而找到了屠格涅夫。他有敏捷的眼光能判別各家的特點，他有清晰的頭腦能指出各家的優劣。他的小說雖能振動一時，然而牠的價值決趕不上他的批評的重要。

作品　亨利詹姆士著名的作品是：羅特利克黑特孫（Roderick Hudson 1875）；美國人（The American, 1877）；法國詩人和小說家（French Poets and Novelists, 1878）；霍桑傳（Life of Hawthorne, 1879）；一個夫人的畫像（A Portrait of a Lady, 1881）；鮑斯屯人（The Bostonians, 1886）；爲難的時代（The Awkward Age, 1899）；美國現象（The American Scene, 1906）等。

批評　亨利詹姆士是美國第二個寫實派的領袖，然而他仍舊算不得怎樣偉大的作家。他最令人

注意的特點，是想用分析的方法，描寫出各種民族的個性。在這一點上，他卻已完全失敗了。雖然他很努力地介紹給讀者各民族中彼此不同的人物，然而讀者祇感覺到這種不同祇是作者的附會。差不多他所着眼的性質說牠是人類的個性沒有一項不確當，說牠祇是某民族的個性，我們就覺得牠浮泛。他雖標着描寫民族性的旗幟，卻沒有深入到每個民族的靈魂裏，所以他要把人類的性質分析地民族化起來，就不免要失敗了。

亨利詹姆士更缺少一種他哥哥衞廉所謂『與人性的空曠處的接觸，』那就是不能了解廣大而普遍的人類性質。這並不是說他對於人類性質怎樣的不忠實。他當然在有限度的範圍以內能透視到人類的靈魂裏的，祇是這個限度實在太狹窄了，雖然歐洲大半的名城都給他描寫過。他能深入到每一個單獨的人，卻不能深入到人生中去。單提文學的藝術講，他確乎有可取的地方，若說是表現人生，他可實在是失敗了。

卽就藝術方面講，他也有兩種大缺點；一種在作風，一種在方法。在作風方面，他習慣着用眼睛和心寫他的作品，卻不用他的耳朵。當他用第一位敍述自己的意思的時候，他偉大的心，當然能幫助他寫出偉大的文章；然而當他代替他書中人物講話的時候，他該用的聽官卻不管事，仍舊讓那個人物講着亨利詹姆士偉大的口氣，那就糟了。再講方法方面的缺點，他每每喜歡造成了一種情節，就站開來在旁觀者地位上敍述牠的變化。他的態度是要叫讀者跟着他同時發見這裏面的曲折。他取了這種

態度，遇到書中人物心理的變化就發生了極大的困難，那非借着人物的動作和語言表達不可了。可是他又不取這種方法，竟會直逕地在旁觀地位上給他們表白出來。因此他大部分的小說都不能給讀者一種眞實人生的映象。

根本上說，詹姆士是一個頭腦清晰，理智透闢的思想家。他作品的長處祇在能表現他有條不紊的理智。所以看他的小說，最饒興味的地方是在跟着他追尋某一個思想的發展，起先慢慢地浮現出來，然後這兒遇到了一個動機，那兒遇到了一個環境，最後纔湧到書中人物的嘴脣上發爲有音的言語。這是詹姆士的特長，他是個解析心理的專家。